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唐河县财政局

唐农〔2024〕158号



## 唐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等文件要求，持续实施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

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补贴对象

从中央财政分配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唐河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我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待省定试点县后开展）、播种机、玉米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等。申请补贴的报

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小型 10 年、大中型 15 年、履带式 12 年），收获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12 年、玉米收获机 10 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 8 年、乘坐式 10 年），谷物烘干机 8 年，玉米脱粒机 8 年、饲料粉碎机 10 年、铡草机 10 年；

（二）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三）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四）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 50%的；

（五）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六）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见《河南省农机报废种类及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更新

部分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报废补贴的，以发票为依据。本通知明确的补贴种类和补贴额执行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对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本表所确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补贴配套资金。

2024年已分配下达各地的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专门测算安排用于老旧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具体额度参照中央补贴资金的3.5%以内执行。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 **五、回收拆解企业**

**（一）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企业必须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拆解企业应按照自愿原则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承诺遵守农机报废更新的政策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其中，报废农机拆解企业营业执照要包含回收拆解

业务，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此两项为最基本的条件。报废农机拆解企业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后报市级审核，并报省级备案、公布。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二)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为主，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但依法具有农机回收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可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市级审核后从事农机回收业务，但不得从事报废农机拆解业务，回收企业必须将回收的农机送到拆解企业进行拆解。

**(三)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在我省从事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销售的企业可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市级审核后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工作，但不得从事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拆解业务，必须将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送到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我县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拆解工作待省定试点县后开展)。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备案的拆解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企业进行公布。

##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报废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公平自愿商定。机主向所在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2)；回收报废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用于机主向县农机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确认拆解手续。

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按规定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并建立留存拆解影像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农机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及视频上传《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备审核；拆解企业对农机完成拆解后，在确认表拆解栏签字、盖章，给机主和县级农机部门各送一份。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含报废农机残值企业回收协议、报废机具购机发票和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原件复印件、承诺书、确认表、机具铭牌、牌证等；未纳入牌证管理及无购机发票复印件者，须有村委会证明、机具铭牌等材料)。县农机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拆解前现场核对，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监督机制，督促回收报废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等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机中心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需机主提供能证明属其合法拥有的村委

证明及机具铭牌、维修企业出具的无维修价值证明等材料，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具拆解后，机主凭有效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障“一卡通”、《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申请报废农机承诺书》到县农机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通过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兑付资金，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应纳入“一卡通”打卡发放。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每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 推行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网上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

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鼓励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创新探索，允许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各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创新探索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前集中承诺、核验确认、注销和拆解中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抽查监督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5日和12月5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商务局关于印发〈唐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唐农字〔2020〕82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日



## 附件 1

农机报废种类及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 新购置同种 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 新购置同种 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 (元)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行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 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含) — 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含) 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含) 及以上	360	
7	锄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 6(含) — 9t/h	36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 新购置同种 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 (元)
		生产率(干秸秆) 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 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00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sup>2</sup> (含)以上, 打结器2个(含) 以上, 捡拾宽度1.7m(含)以上	4140	
9	打(压) 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含)-1.2m, 压缩室宽度0.7(含)-1.2m, 捡拾 宽度0.7m(含)以上	1620	
		圆捆, 压缩室直径1.2m (含)以上, 压缩室宽度1.2m(含)以上, 捡拾宽度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2.5m(含)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88kW(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 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2.6m(含)以上,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含)以上	20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 补贴额 (元)	(报废并 新购置同种 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 (元)
12	谷物(粮食)	循环式, 批处理量 30t(含)以上	14520	
	干燥机	连续式, 处理量 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 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4kg/s(含)以上	9390	

附件 2

##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报废农机：类别\_\_\_\_，型号\_\_\_\_，出厂编号\_\_\_\_，发动机号\_\_\_\_，底盘（车架）号\_\_\_\_，其它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_\_\_\_。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或组织）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到有关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